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责限拆决字（2025）第1号

高庆海：

经查，你于2025年5月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委会落基村落基一小组落基一组61号擅自加盖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或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持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建房申请审批表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关于协助认定方继亮等6人房屋审批及建设情况的函》为凭。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10日向你下达了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5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拆除，但你至今尚未整改。现依据《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乡村违法建筑后，应当立即书面责令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停止建设，并作出如下处理（一）未取得规划许可但符合乡、村庄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规划手续；不符合乡、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的规定，责令你自收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委会落基村

落基一小组落基一组 61 号的面积为 34.13 平方米加建的违法建筑物。逾期不履行本决定书规定的自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_____张骞_____联系电话：_____88821161_____

联系地址：_____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